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24号

一、株洲市石峰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白石港路以北、人民北路以东建设新民路口主排渠水系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变更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获得了环评批复，本次环评变更内容包括：1、项目总投资由 13338.43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2、建设地点新增石峰区白石港路以北、人民北路以东；3、新增固化场工程（占地面积约 3305m²，储泥池、污泥脱水区、尾水沉淀池等部分组成）和污泥填埋场工程（占地面积 17345m²，容量 3 万 m³，建设内容包括拦渣坝、防渗处理、坡面防护、排水系统以及进场道路、封场工程）；4、底泥及底泥清淤余水处置方式变更。污泥填埋场封场三年后，经鉴定确实达到安全期时方可作为人工景观、绿化用地等，若作为建设用地，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场地环境调查，满足相应要求后方能作为建设用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设置洗车池及冲洗洒水设备；设立施工围挡；物料堆放场设置挡风墙；车辆采用篷覆式遮盖，设置围挡。

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底泥清淤余水、淋滤水经管道排至固化场工程中的尾水沉淀池处理后排至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挡；机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机械管理。

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筛分渣设临时收集点后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河道开挖弃土、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处置；底泥、余水处理沉渣经固化处理后运至污泥填埋场进行填埋。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